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51610702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章 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給付

第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時,本 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承保範圍 第三章 法定傳染病隔離或檢疫費用補償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為防治法定傳染病之需要,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定額給付「隔離或檢疫費用補償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受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而有違反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隔離、隔離治療或檢疫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屬第三級之地區。但被保險人前往時,該地區尚未經發布為該第三級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出境且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因入境中華民國致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但保險期間接續承保者不在此六、依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命令限制或禁止特定區域之不特定人外出之封鎖措施。但被保險人被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而收受「隔離通知書」、「隔離治療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處分者,不在此限。